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 有關
- (1)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 (2) 押後香港之聆訊
- 及
- (3)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發佈命令(其中包括)將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

押後香港之聆訊

經臨時清盤人及香港呈請人的共同申請，基於上述提及進行中之百慕達清盤呈請，原定被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公司的清盤呈請的聆訊被取消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覆核聆訊中，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就本公司所作出有關要求覆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致予本公司信函中所列出之上市部所作之決定（「**上市部決定**」）的申請作出了審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發出的信函，信函中說明了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可於履行復牌建議後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委員會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2)條，本公司有權要求將委員會決定轉交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有關覆核申請應於收到委員會決定的七個工作天內提出。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

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消息。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Roy Bailey

馬德民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

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